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汕环函〔2017〕13号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汕尾市区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贵局报来的《汕尾市区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汕尾市区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项目位于汕尾市区。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总长31.4公里的汕尾市区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及配套监控中心等。其中示范期（2017年）规划建设综合管廊长度3公里（沿站前横路自汕可路至站前东二路1.4公里、沿站前路自站前横至红海湾大道1.6公里），近期（2018~2020年）规划建设综合管廊长度11.4公里（沿海汕公路自工业大道至站前横路北侧至红草工业园区10公里、沿工业大道东段与和顺路中段自汕尾大道经和顺路中段至腾飞路1.4公里）、监控中心792平方米，远期（2020年以后）规划建设综合管廊长度17公里（沿站前横路自汕尾大道至汕可路3公里、沿新湖大道自站前横路至东城路2公里、沿红海湾大道自站前路至建茶村4公里、沿西城大道和汕马路自工业大道西段至长沙湾高速公路

出入口 8 公里)。综合管廊基坑深度约 5.7m,为钢筋混凝土结构,设置有电力专用舱、电信与给水综合舱、燃气舱、污水舱、雨水舱五个舱室,管廊断面形式为矩形。本项目仅进行综合管廊的建设,相关管线的入廊不包括在本项目工程内容中。项目总投资 173523.3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470.47 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污染物排放执行以下标准: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限值,运营期噪声按所在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标准。

三、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施工期间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水土流失;施工废水经隔油隔渣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施工场地采取洒水、遮蔽措施控制扬尘污染;合理安排施工工序,采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并采取隔声降噪等措施控制施工噪声污染;及时、分

类清理规范处置施工产生的固体废物，弃土回用于道路工程，剩余部分采用密闭车厢运输至指定堆场，管廊开挖后裸露的地块及时进行绿化、硬底化等污染防治工程，切实维护周边环境。

（二）项目综合管廊内设置排水沟和集水坑，用于收集结构渗漏水、管道泄漏、管道维修时的放空和事故排放水等。

（三）项目应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设计通风口的安全防护、绿化配套等设施，减少噪声排放及对城市景观的影响。

四、项目应建立环境长效管理机制，制定并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确保环境安全。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负责。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重庆浩力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 年 1 月 11 日印发
